

# 法務部律師法修正及律師查詢系統資料公開研商會議

##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2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徐政務次長錫祥

肆、出列席者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(略)

案由一：研議修正律師法第7條規定

案由二：研議立法委員提案增訂律師法第7條第2項及第74條規定

主席：

本次會議案由一及案由二內容相關，一併聽取大家的意見。

全律會盧副理事長：

我們認為案由二立委所提意見，與現制不合，律師懲戒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，地方公會沒有懲戒權；另立委提案，沒有明列條文及相關的行為態樣，構成要件過於空泛、不確定，適用上會有疑義。又立委提案一審判決就除名，然若二審改判無罪確定，應如何處理？律師與法官法不同，司法官復職後，可補發本俸，律師沒有任何的補償措施，我們認為這個提案，窒礙難行。至於案由一，本會建議採取方案二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涉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，所侵害之法益均屬重大，對於律師職業之名聲與尊嚴均造成負面影響。

二、修法方向既是要擴大暫時停職之適用範圍，建議要同步檢討現行規定諸多未盡完備之處，例如：

(一)律師法第74條之「停止執行職務」實屬暫時處分性質，且無期限之限制規定，其效果極可能會比終局的懲戒處分還要嚴峻。故於擴大適用範圍之同時，恐應同步考量增加期限上限之規定，避免「暫時處分」形同「永久處分」，建議參酌律師法第101條第4款規定，增加停止執行職務最長期限2

年之規定。

(二)暫時停職後，如事後獲無罪判決，已經造成之損害難以回復，是否思考補償措施之研擬？若無補償措施，規定停止執行職務最長期間即有必要性，並應思考可否以先前已停止職務期間「折抵」懲戒處分停職期間之可能性？

三、第 12 條請配合本條修正文字。

郭司長永發：

律師法第 74 條停止職務期間跟懲戒停職期間不同，如果停止職務期間定有期限，期限屆滿前，尚未判決有罪，如仍照常執業，外界觀感不好。另停止職務的期間可否折抵，我個人覺得可行。

律師懲戒委員會黃委員長幼蘭：

第 74 條如未定期限，建議採方案一，如有期限，建議採方案二，或可於期限屆滿後，發現仍屬宣判或改判第 7 條之情形，應可再移送懲戒。另為第 74 條律懲會所為「決定」，可否提覆審？實務上同意當事人提覆審，但為避免爭議，建議第 74 條的決定書改為「決議書」。

周科長元華：

第 74 條為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之「決定」，與懲戒決議書不同。

主席：

為避免誤解，停止執行職務之「決定」應列入第 79 條，無論決定或決議均可以提救濟。

桃園律師公會紀主委互彥：

第 7 條在立法時，考量律師曾有當白手套的情形及律師與當事人間關係，故列貪污、行賄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等罪，建議第 7 條不需增加洗錢防制法跟組織犯罪防治條例。基於無罪推定原則、憲法上工作權的保障，我們認為第 7 條不應再擴大。目前實務上個案，參加詐欺集團可以詐欺罪論斷，另指揮主持犯罪組織亦可構成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範圍非常廣泛，難以界定範圍。

歸根究底，停止職務並非因為犯罪，目的避免律師重複違犯，目前規定已可以適用，況從檢察官起訴的定罪率看，恐會有冤枉的情形。另外如果被判決無罪，律師沒有任何補償，所以，第 7 條修正要很慎

重。實務上，有一位高雄的律師，因侵佔被起訴，一審判有罪，但二審判無罪，如果當時已先行停止執行職務，幾乎沒有辦法補救，也沒有恢復名譽的機制。所以，基於憲法對工作權的保障，我覺得不應該再增加，除非有補償的機制。

**台北地檢署謝主任檢察官雨青：**

如果採行方案二，應限縮在故意犯，如僅列最重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會包括過失情形。

**台北律師公會林主委彥宏：**

即便構成第 74 條暫時處分的事由，律懲會仍有裁量空間，決定要不要予以停止職行職務，立委提案如果構成的話，一律應予停職，我們認為非常不恰當；第 5 條、第 73、74 條都有規定犯罪確定的情形，但律懲實務不是所有的故意犯罪都一律為停職或除名處分，第 7 條列舉罪名，跟律師執業或律師的信譽具有相當的關連性，所以，第 74 條一定要保留律懲會的裁量權，就個案判斷檢察官的起訴事實、一審判決書認定的事實，是否已損害到我們全體律師執業的公信力等等，決定是否停職。

不管怎麼修，必需把暫時處分的配套措施給做好，包含第 101 條的懲戒處分可能要調整、設計補償措施、規定暫時處分的期間上限，以及將來可以折抵等，這些可能要一併通盤考量，如果這些都條件均具備的話，再同步修正第 7 條。

**臺高檢署陳檢察官玉華：**

經洽本署曾任律懲會委員，支持方案二。

**主席：**

律師違反第 7 條規定，律懲會仍可討論是否予以停止執行職務。

**桃園律師公會紀主委互彥：**

第 9 條第 2 項草案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情形均列入，如果律師符合第 7 條情形停止執行職務中，停職中即非執業律師，則俟法院判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確定，律懲會可以處理嗎？還是直接廢止律師證書呢？程序上必須要考慮。

**周科長元華：**

第 9 條修正草案以行為時是否加入律師公會為判斷基礎，是以，行為時有加入公會，如符合第 7 條情形，則依第 74 條停止執行職務，如果行為時未加入公會，如符合第 5 條第 1 款情形，則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。

台北律師會林主委彥宏：

實務上有位停職中的律師仍在接案，然依律師法規定，停職後依法要退出公會，所以，該律師已無會員資格，故本會認為此種情形符合第 131 條的構成要件，應該由法務部依第 131 條裁罰；況該律師已退會，非入會期間的執業行為，律師公會無法移送。

周科長元華：

現行實務上，律師如在停職中執業有再為懲戒的案子，至於第 131 條立法目的，是促請領有律師證書，加入律師公會。

郭司長永發：

停職中執業可否適用第 131 條，我們再行研議。

案由三：本部「律師查詢系統」應如何註記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資料

主席裁示：

本部「律師查詢系統」系統仍依現制公開所有執業律師資料，惟公會提供之律師執業資訊欠缺時，本部將於執業資訊欄註記「律師未提供」，並請公會於提供本部前，先行檢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染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。

主席：徐錫祥

紀錄：馮煥良